

五、主要标的信息（备用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1	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本级不动产登记信息补充调查项目	为中心城区缺失空间图形的宗地和房屋补充完善登记信息。按照自然资源部数据库标准，在市本级范围内，通过开展实地调查、土地面积测绘和房产面积测绘，出具符合规范的地籍调查报告，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、加工、核实、修改、完善和入库，形成符合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数据成果，完成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信息补充调查。本次信息补充调查宗地面积约为 247.60 万平方米（依据实际工作需要估算，包括但不限于该面积），房产测绘面积约为 284.56 万平方米（依据实际工作需要估算，包括但不限于该面积）。	如合同服务期内现有规范标准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/T 2260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TD/T 1067-2021》、《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2021 修订版》、《地籍调查规程 TD/T 1001—2012》、《房产测量规范 GB 17986.1-2000》、《不动产数据库标准 TD/T1066-2021》等）出现修改或更新，需按照新颁发的规范标准进行数据补充修改。对登记系统已有的登记数据中不符合现有《地籍调查规程 TD/T 1001—2012》和《不动产数据库标准 TD/T1066-2021》规定的属性和矢量数据进行协助调查和图形的补充完善。对新生成的属性和矢量数据与原有数据出现不一致或者偏差的，进行二次调查和确认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	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，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，均有标准的以高（严格）者为准。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。

说明：

1、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50号）要求，中标（成交）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。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（成交）后无法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的，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2、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。

投标人（并加盖公章）：许昌中晟自然资源勘测有限公司